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2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紹群

被告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朱天來

被告 常暖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684萬6,966元，及如附件民事
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94萬9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
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所主張事實、理由如附件民事起
訴狀（含附表）所示。

三、被告僅具狀略稱：盼與原告協商債務償還計畫等語（見本院
卷第96頁），並未為具體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
至58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
出書狀具體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
本文規定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
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劉邦培